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消费税视同销售【知识点回顾】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例：自己生产的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用于其他方面（视同销售）——移送时纳税

①

本企业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例：自己生产的黄酒，用于连续生产料酒。

②

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

③

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计税依据

(1)

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一般加权平均价，换抵投用最高价）

(2)

无同类消费品售价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醒】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 (1) 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2) 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例】甲礼花厂（一般纳税人）2025年6月发生如下业务：

将生产的A型组合焰火的80%以分期收款方式对外销售，合同约定不含税销售额36万元，另将剩余的20%赠送给客户。

要求：计算赠送客户焰火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金额。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

赠送客户计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的金额 $=36 \div 80\% \times 20\% = 9$ （万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组成计税价格

(1) 实行从价定率的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

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提醒豆】

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10%。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公式推导：

不含税P=成本+利润+消费税

$P = \text{成本} + \text{成本} \times \text{成本利润率} + P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P - P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成本} + \text{成本} \times \text{成本利润率}$

$P \times (1 -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例】2026年9月，某化妆品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新研制的高档化妆品作为过节福利发放给员工，该高档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已知该批高档化妆品的成本为60000元，成本利润率为5%，消费税税率为15%。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应纳消费税。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解析：

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 60000 \times (1 + 5\%) \div (1 - 15\%)$$

$$= 74117.65 \text{ (元)} ;$$

$$\text{① 增值税销项税额} = 74117.65 \times 13\% = 9635.29 \text{ (元)} ;$$

$$\text{② 应纳消费税} = 74117.65 \times 15\% = 11117.65 \text{ (元)} 。$$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实行复合计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公式推导：

不含税P=成本+利润+消费税

$P = \text{成本} + \text{成本} \times \text{成本利润率} + P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P - P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成本} + \text{成本} \times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P \times (1 -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例】某白酒厂2025年2月，将新研制的粮食白酒1吨作为过节福利发放给员工饮用，该粮食白酒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已知该批粮食白酒生产成本2万元，成本利润率为5%，白酒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

计算该批粮食白酒应纳消费税税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解析：

①组成计税价格

$$\begin{aligned} &= [20000 \times (1 + 5\%) + 1000] \div (1 - 20\%) \\ &= 27500 \text{ (元)} \end{aligned}$$

②应纳消费税税额

$$= 27500 \times 20\% + 1000 = 6500 \text{ (元)}$$

③增值税销项税额

$$= 27500 \times 13\% = 3575 \text{ (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实行从量定额的

实行从量定额计税的，不涉及销售价格，不存在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消费税的问题。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 【例】某啤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9月份将试制的2吨新口味啤酒用于职工福利，已知该酒厂没有同类啤酒的销售价格，该啤酒成本4000元/吨，成本利润率5%，每吨消费税税额250元。

计算应纳消费税及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解析：

①啤酒属于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其消费税的计算与价格无直接关系，应按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征税，应纳消费税 $=250 \times 2 = 500$ （元）；

②由于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价格，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times 4000 \times (1 + 5\%) + 500] \times 13\% = 1157$ （元）。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已缴纳消费税的扣除

为避免重复征税，外购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计算征收消费税时，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扣税范围

准予抵扣的情形：

01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02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03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04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05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06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应的税消费品。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07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润滑油生产的润滑油。

08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09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11

外购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无委托加工）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豆1】扣除范围不包括“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高档手表”、“酒”（葡萄酒除外）、“涂料”和“电池”；

两车一艇加表酒涂（不要当酒徒），才能来电。葡萄酒除外。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豆2】 纳税环节不同不得扣除：

(1)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铂钻不得扣除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2)

在批发环节纳税的卷烟不得抵扣前一生产环节的已纳消费税的税款。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外购连续生产扣税计算：（按生产领用量）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当期生产领用数量）买价 ×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 + 当期购进 - 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提醒豆】

买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的买价。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税款
抵扣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初库存 + 当期收回 - 期末库存) 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某礼花厂2026年6月发生以下业务：

月初库存外购已税鞭炮的金额为12000元，当月购进已税鞭炮300箱，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每箱购进金额为300元。月末库存外购已税鞭炮的金额为8000元。其余为当月生产领用。

（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申报抵扣；鞭炮的消费税税率为15%。）

计算礼花厂当月允许扣除的已纳消费税。



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

当月允许扣除的已纳消费税

$$= (12000 + 300 \times 300 - 8000) \times 15\% = 14100 \text{ (元)}$$